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100%的股权(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交易对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7、2018-033)。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公告》(2018-044),由于交易双方无法就交易相关条款达成一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定终止收购成都焊研威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将瑞弗机电 100%股权增加为本次重组标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46），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涉及的方案论证以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4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51、2018-053、2018-061、2018-063）。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股票不存在价格异动的情况。

（三）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四）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五）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六）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八）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交易对方及/或交易对方有权机构同意本次交易的预案；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预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6月27日